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中，涉及公司关联方的事项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

核查，认为上述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此项议案表示事前认可。

二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没有受到任何干预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

地履行职责。

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

